

通江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通江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部门收支预算已经巴中市财政局批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将 2022 年部门收支预算公开如下。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职能简介

一是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二是对于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三是对于公安机关办理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批准逮捕、起诉；对于公安机关的立案活动、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四是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刑事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五是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六是对于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七是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部门 2022 年重点工作

一是把党的绝对领导落到实处，在政治建检上达到新高度。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自觉把党的绝对领导贯穿检察工作全过程，不折不扣严格执行和贯彻落实党委的决策部署。坚决贯彻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主动向党委汇报，积极争取党委支持，依靠党委支持开展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和意

识形态建设，牢牢把握检察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价值取向、舆论导向，坚决守住意识形态主阵地。

二是把服务中心大局落到实处，在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上展现新作为。准确把握“十四五”规划中新的重点任务，坚持与党委中心工作同频共振。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惩防并举打击各类刑事案件，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现常治长效。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完善检察办案保护创新创业容错机制，加大知识产权综合保护，主动服务保障营商环境，促进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依法参与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服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强生态文明司法保护。健全控告申诉检察工作机制，推行“听证+办案”等方式审查办理疑难案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强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完善专业化与社会化相结合的保护体系。

三是把新时代法律监督落到实处，在提供优质检察产品上谋求新突破。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对法律监督工作的新期盼，持续更新司法理念，找准法律监督发力点，推动建立刚性监督、精准监督体系，实现“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以检察工作“辛苦指数”换取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将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与党内监督、社会监督贯通协调，用好业绩考评和“案-件比”管理指标，加强案件评查、检务督察、追责惩戒，构建权责明晰、激励有效、约束有力的检察权运行机制。

四是把固本强基落到实处，在检察队伍建设上呈现新气象。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深化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检察为民办实事”实践活动。狠抓

能力素质建设，以理论辅导和实战练兵相结合，强化职业素养教育，不断提升检察队伍“四化”水平。树牢“小院也有大作为”理念，以“三培育三引领”为抓手，持续优化智慧检务建设，夯实基层检察基础，建好建强基层检察院。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通江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财政预算财政供给人员 67 人，供给车辆 5 辆，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通江县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纳入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通江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收支总预算 984.82 万元，比上一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15.23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 年预算人数减少公务员 3 名，事业人员 1 名；2021 年新招录事业人员 1 名，使得工资福利、医疗保障等基本支出减少。

（一）收入预算情况。收入预算总额 984.82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15.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84.82 万元，占总收入 100%，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支出预算情况。支出预算总额 984.82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15.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48.64 万元，占总支出 96.33%，项目支出 36.18 万元，占总支出 3.6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984.82万元，比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减少15.23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预算人数减少公务员3名，事业人员1名；2021年新招录事业人员1名，使得工资福利、医疗保障等基本支出减少。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84.82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780.24万元，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84.57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57.2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2.77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984.82万元，比2021年减少15.23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预算人数减少3人，使得工资福利、医疗保障等基本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780.24万元，占79.23%；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84.57万元，占8.5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57.25万元，占5.81%；住房保障支出62.77万元，占6.3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689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91.24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83.64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及在职职工的缴纳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2022年预算数为0.92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职工遗属的生活补助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41.78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6.32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单位事业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2年预算数为9.15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91.24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的住房保障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27.96万元，其中：

1.人员支出727.04万元，其中：基本工资263.07万元，绩效工资26.13万元，津贴补贴214.3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83.64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9.73万元，奖金19.26万元，住房公积金62.77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9.15万元，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95 万元。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92 万元，其中：生活补助 0.92 万元，无医疗费补助、抚恤费。

（二）运转类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256.86 万元，一是运转类项目支出 256.86 万元，其中：日常公用支出 220.68 万元，主要是办公费 20.1 万元，差旅费 72.36 万元，邮电费 4.02 万元，工会经费 10.45 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 15.6 万元，维修（护）费 3.62 万元，水、电费 16.08 万元，公务交通补贴 41.63 万元，物业管理费 6.43 万元等；其他运转类支出 36.18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食堂运转经费、职工体检费、党建经费。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额 19.62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总额减少 5.58 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增长 0%。

（二）公务接待费 4.02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1.48 万元，减少 26.9%，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预算口径变化，按在职人员进行预算，较 2021 年人员减少 3 人。

（三）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6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4.1 万元，减少 20.81%，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预算口径变化，目前只保障 4 辆执法执勤车，较 2021 年减少 2 辆车的保障资金。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20.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等其他费用。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预算数增加 24.15 万元，增长 8.07%，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预算口径发生变化，预算标准较县级预算标准增长，使得机关运行经费相对应增加。

（二）政府采购及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通江县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原值 766.1 万元，截至 2021 年底，累计折旧 630.95 万元，净值 135.15 万元。现有公务用车 6 辆，其中：执法执勤类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类 1 辆。

（四）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通江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预算编制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其中：涉及项目 3 个，预算项目资金 36.18 万元。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安排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收入：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

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行政运行：指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事业运行：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行政单位离退休：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实行归口管理的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支出。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六）事业单位离退休：指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八）行政单位医疗：指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九）事业单位医疗：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公务员医疗补助：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一）住房公积金：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

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附件：1.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 1-1.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 1-2.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 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2.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4.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4-1.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6.政府采购预算表
- 7.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 8.市级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9.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通江县人民检察院
2022年1月26日